

证券代码：873665

证券简称：科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霞盛路 1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未出席，过半数董事按章程选举董事金刚为主持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001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3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周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），具体合作商业银行、公司实际融资额度、融资方式、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。授信期限内，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有效期为 1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9,999 万元变更为 12,999 万元，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。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完善相关内部制度。针对上述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及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进行修

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

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00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云辉、胡登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